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履行自身的职责，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1-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21-3-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p>5、《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p> <p>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3	2021-3-2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关于终止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4	2021-4-2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5	2021-8-26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6	2021-10-2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7	2021-12-30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临时) 会
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及决策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会计政策等情况进行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较规范，会计政策运用合理，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不影响公司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公司收益。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工作任务，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公司监事会联合内部审计将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2、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和提升，有针对性地组织成员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学习、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特此报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